YCDR-2017-0020001

#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峄政办发[2017]39号

##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枣政办发〔2017〕49号）精神，在我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积极推行三项制度，提高全区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峄城提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2017 年底前，各级各部门普遍完成三项制度推行工作，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效率普遍提高，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改善。

## 二、具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在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执行《峄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整合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加强事前公开。要在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的基础上，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建立健全公示的标准、规则和工作机制。编制并公开

行政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方便群众办事。

2、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要佩戴或者出示能够证明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有关行政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逐步推动行政执法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在行政许可事项已经上网运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区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网上运行网上公示，2018 年年底前实现省、市、区三级互联互通，提高行政执法过程的透明度，方便群众网上查询。

3、推动事后公开。明确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峄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规范记录方式。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参照现有的行政执法文书统一示范文本，制定本系统、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和电子信息格式，明确行政执法案卷标准，确保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加强行政执法场所音像记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确音像记录的范围、方式、程序，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装备的配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强化工作纪律，保障记录效果。

2、提高信息化水平。已经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托平台做好全过程电子记录；尚未纳入平台运行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各部门应积极利用信息化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探索适宜本系统、本部门使用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方式，并做好与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工作。

3、加强记录结果运用。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峄城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标准、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要建立由政府法制、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研究工作方案制定、责任分工等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检查三项制度实施工作。有关部门要建

立本部门相关机构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推动三项制度实施工作。

（二）强化制度实施保障。负责法制、机构编制、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工作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机构、人员及装备经费、信息化项目建设等保障措施，确保三项制度落实到位。

（三）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定期对本系统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于2017年12月20日前将实施情况报送区法制办。区法制办要加强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调度、统计、督导、总结和考核，确保本意见全面实施有效。

附件：1、峄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2、峄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3、峄城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1:

# 峄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枣庄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坚持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审核、确认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区人民政府应当借助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将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承办机构、范围、内容、程序和监督方式等。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联系方式、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办事指南、示范文本、执法流程图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的信息和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四）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执法环节，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有执法标志的，应当佩戴执法标志;

（二）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出示并送达相关执法文书。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二）行政执法决定;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或者网络平台、广播电视、新媒体、办公场所公告栏等载体进行。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本级政府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执法办案系统与本级政府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接，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与本级政府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公示内容衔接，确保信息内容的一致性。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相关内容变更之日起7日内更新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7日内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依法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销原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 2:

# 峄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枣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程序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当对申请、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材料、出具书面凭证或者回执等办理过程予以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有固定受理地点的，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办理过程。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一般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以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报。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和内容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的，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的，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查取样的，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上述文书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当同时进行音像记录，遇到紧急情况除外。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以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通过制作执法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的，应当同时进行音像记录，遇到紧急情况除外。

##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五条** 草拟行政执法决定时的文字记录应当载明起草人、起草机构审查人、决定形成的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应当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审查文字记录应当载明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当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者专家意见书。

**第十八条** 集体讨论应当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者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审批意见、签名和日期。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第二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记录以下内容: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意见;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六）当场收缴罚款的实施过程;

（七）其他应当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二十四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当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五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公告送达应当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当对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责令改正的，应当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以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内容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二十九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采取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当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催告后，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当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本单位专用存储器。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查阅、复制。

**第三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制作或者不按要求制作执法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文字或者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者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 3:

# 峄城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枣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强制、重大行政征收等执法决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负责对本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机构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法制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三）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的;

（四）其他对当事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并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

（三）其他对当事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包括:

（一）查封、扣押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者涉案价值10万元以上的;

（二）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冻结、划拨存款、汇款的;

（四）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

（五）其他对当事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本办法规定的审核范围进行调整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本办法没有明确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类别，行政执法机关可以自行确定审核范围，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向本机关法制机构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材料。

**第十条** 法制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审核下列内容: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二）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准确;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五）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六）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九）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完善执法文书的，提出具体审核意见，退回执法机构;

（三）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内容明显不当等情形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写明理由。

**第十二条** 执法机构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审一次。经复审，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法制机构应当及时提请本机关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制机构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存入执法案卷。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行“谁承办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

**第十五条**　执法机构在向法制机构报送材料时，应当真实客观。因报送的材料虚假或者不齐备，造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执法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因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造成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法制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本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者签批未经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造成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由本级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